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王榮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受託辦理臺北市兆如老人養護中心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元。」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，而原判決係判命原告之訴駁回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8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